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城開出售上海寰宇之股權，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有關上海寰宇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報表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因此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